一次性告知书

申请人：

现将您咨询的新生儿出生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有关办理内容材料告知如下：

1. 办理条件：

办理新生儿出生“一件事一次办”，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在本省医疗保健机构内出生的新生儿,出生后30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;

2.为现行婚姻内生育的新生儿；

3.父母均为本省户籍，民族一致，符合随父或随母落家庭户。

二、 办理材料:

新生儿出生“一件事一次办”申报材料整合了办理《出生医学证明》签发、预防接种证办理、户口登记、城乡居民参保登记、社会保障卡申领等事项的重复申报材料，以及通过电子证照和数据共享免于申报的材料，实行一套材料一次提交。如表1所示：

表1：新生儿出生一套申报材料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事项名称** | **材料名称** | **材料形式** | **材料数量** | **备注** |
| 新生儿出生 | 《出生医学证明》首次签发登记表 | 原件 | 1份 | 新生儿姓名及其父母相关信息由领证人填写，所有项目要字迹清楚，核对正确无误后签字确认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《出生医学证明》一经签发，证件上的各项信息原则上不应变更。 |
| 父母双方有效身份证件 | 原件和复印件 | 1份 | 查看父母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原件，留存复印件。 |
| 办理《出生医学证明》授权委托书 | 原件 | 1份 | 非新生儿母亲申领，需提供新生儿母亲签字的委托书以及申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。留存办理《出生医学证明》授权委托书，查看申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，留存复印件。 |
| 申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| 原件和复印件 | 1份 | 查看申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，留存复印件。 |
| 《结婚证》 | 原件 | 1份 |  |
| 落户方户口本 | 原件 | 1 | 提供户口簿主页及父或母的户口内页 |

三、是否收费及标准：

无（邮寄服务费按寄递服务标准另行收取）

四、办理时限：6个工作日。

五、办理流程：受理---审核---办结

六、 网上查询方式：百度搜索“河北政务服务网”---“一件事一次办”---“个人一件事”---“新生儿出生”---“办事指南”

七、咨询电话：县医院5056879、妇幼保健院5056131

承办人员签字： 本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综合受理窗口、申请人各一份